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汕建工通〔2023〕1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政府工程承包商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履约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质量，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区建筑工务署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不良行为的全过程。

第三条【责任单位】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指与区建筑工务署订立合同的合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服务、检测、材料设备供应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

第四条【责任人员】本办法所称责任人员，指前款责任单位为保障合同履约派遣或安排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五条【不良行为】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指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在区建筑工务署组织的政府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的违

反相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的行为。

第六条【基本原则】不良行为处理应当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客观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处理措施和处理规则

第七条【措施种类】不良行为处理措施根据被处理对象不同，分为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措施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条【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出现不良行为时，依据其行为情形或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以下措施对其处理：

- (一) 书面警告；
- (二) 书面严重警告；
- (三) 拒绝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以下简称“拒绝投标”）。

第九条【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责任人员出现不良行为时，依据其行为情形或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以下措施对其处理：

- (一) 书面警告；
- (二) 书面严重警告；
- (三) 拒绝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以下简称“拒绝参与工程建设”）。

第十条【措施期限】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期限：

- (一) 书面严重警告的期限，为三个月和六个月共两个档次。
- (二) 拒绝投标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分为六个月、

一年、两年和三年共四个档次。

(三) 拒绝参与工程建设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具体分为六个月、一年、两年和三年共四个档次。

上述处理措施的期限，从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的生效之日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一般规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决定处理措施的时候，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依照本办法第三章关于不良行为情形和标准化处理措施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约定规则】被处理对象应为与区建筑工务署订立合同的合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且事先应将本办法作为合同内容。

第十三条【竞合处理规则】不良行为实施主体同时存在多个不良行为的，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处理措施累加。

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情形，且处理措施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十四条【加重处理规则】被记录不良行为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在前一处理措施生效之日起3年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应当给予的标准化处理措施基础上，升级一档处理。具体档次根据本章第十条确定。

第十五条【不免除责任和义务】对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不良行为的处理，并不能免除其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立即整改；
- (二) 消除不良影响；
- (三)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或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四) 没收投标、履约等保证金或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六) 承担合同及区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七) 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不良行为情形及标准化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招投标类】有关责任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 (一)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报名或投标的；
- (二)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三) 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第十七条【招投标类】有关责任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书面警告直至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 (一) 恶性低价投标，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或区建筑工务署建议主动放弃中标，而在区建筑工务署正式确认其中标资格后放弃中标的；
- (二) 中标候选人未经区建筑工务署同意放弃中标的；

(三)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或因中标人原因 30 天内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 经区建筑工务署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通知要求提交或实施的。

第十八条【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有关责任单位有以下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 视情形给予一年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

- (一) 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二)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三) 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
- (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十九条【工期保障】有关责任单位不按合同约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工期, 经区建筑工务署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二十条【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的, 责任单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 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书面警告直至两年内拒绝投标(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施工组织保障】有关责任单位不按投标时承诺配齐施工必须的人员, 经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 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超过7天仍未到岗的，给予责任单位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超过14天仍未到岗的，一年内拒绝责任单位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二十二条【施工组织保障】有关责任单位的材料、机械、设备未按相关合同约定进场，经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满28天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满29天-56天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三)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超过56天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二十三条【工程质量】有关责任单位有以下行为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施工期间，因质量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停工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二)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三) 施工质量存在重大结构隐患或结构、功能缺陷，视情况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四) 依据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评估实施细则，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存在工程质量负面清单情形问题的，给予书面警告、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或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五) 因存在质量问题或风险，区建筑工务署发出质量警示通报，责任单位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有效整改处理，责任单位对整改通知书回复超过期限的，给予书面警告；

(六) 对警示通报不及时回复，超过期限后经提醒仍不回复的情形，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七) 同一责任单位不同项目在同一自然年内，出现工程质量负面清单情形问题，被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项目投标。

第二十四条【危大工程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在区建筑工务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排查中，有以下行为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 经查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危大工程未按照已批复方案施工，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 在建项目任意一次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

承包商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给予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承包商得分，仍是在 75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三）在建项目任意一次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承包商得分低于 75 分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第二十五条【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造成 1-2 人重伤，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造成 1-2 人死亡或造成 3-9 人重伤，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三）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 10 人及以上重伤的，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四）12 个月内，发生安全事故达两次及以上的，加重处理，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二十六条【安全隐患】有关责任单位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隐患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整改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第二十七条【火灾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发生火灾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是指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重伤，或1000万元及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第二十八条【质量安全评估】施工单位季度质量或安全评估得分（同一单位有多项合同标段的，对各合同标段评估得分求和，取平均分）不达标，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施工单位当季度质量或安全评估得分80分以下,75分及以上，给予书面警告；

(二)施工单位当季度质量或安全评估得分75分以下，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三)施工单位连续两个季度质量或安全评估得分80分以下，75分及以上，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四)施工单位当季度质量和安全评估得分均在80分以下，75分及以上，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五)施工单位当季度质量和安全评估得分均在75分以下，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六)施工单位连续两个季度质量和安全评估得分均在80分以下，75分及以上，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七)施工单位连续两个季度质量，或者连续两个季度安全评估得分均在75分以下，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第二十九条【质量事件】有关责任单位发生质量事件，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 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质量事件(1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 施工单位发生较大质量事件(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三) 施工单位发生重大质量事件(50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三十条【工程保修】有关责任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区建筑工务署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给予书面警告；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加重处理，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三十一条【材料品牌】设计单位未能客观公正，为特定品牌量身定制或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的，视情形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三十二条【材料管理】现场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设备，无法确认责任单位的，给予监理单位及总监书面警告。

第三十三条【非品牌库材料】施工单位未经批准使用非品牌库材料的，给予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书面警告。

第三十四条【假冒伪劣产品】施工单位申报进场和实际使用的建筑材料不一致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视情形给予施工单位

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第三十五条【不合格产品】施工单位不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的，视情形给予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书面警告或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第三十六条【不配合抽检巡查】恶意阻挠、不配合区建筑工务署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抽检、材料设备巡查的，给予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书面警告。

第三十七条【季度履约评价】责任单位存在以下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形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同一单位同一季度有两份合同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二)同一单位同一季度有三份及以上合同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三)同一份合同连续两个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四)在一个评价年度内，同一份合同任意两个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五)在一个评价年度内，同一份合同任意三个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三十八条【年度及最终履约评价】责任单位存在以下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形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有且仅有一份合同参与

评价，且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视情形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二)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有一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但其余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的，给予书面警告。

(三)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有一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但其余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中含有中等及以下结果的，视情形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四)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有两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两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五)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有三份及以上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六)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责任单位的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视情形一年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七)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三十九条【工程结算】有关责任单位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经区建筑工务署书面催办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造成整体工程无法办理结算等严重影响的，

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投标的。

第四十条【工程保函】有关责任单位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到期后应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的，经区建筑工务署书面通知后仍未按期提交延期保函的，给予书面警告。

第四十一条【政府工程利益】代建、造价咨询、监理、工程咨询、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等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四十二条【投资控制】代建、造价咨询、监理、工程咨询等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四十三条【勘察】勘察单位弄虚作假导致提供的岩土勘察成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四十四条【检测】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

第四十五条【监测】监测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照监测方案导致未及时预警发生安全事故的，提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

第四十六条【质量安全巡查】质量安全巡查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导致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一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项目建设。

第四十七条【档案管理】有关责任单位不重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或日常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或竣工后未能及时移交档案，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形给予其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

第四十八条【实名制和分账制】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导致相关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形的，给予书面警告。

第四十九条【拖欠工人工资】承建项目范围内，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被主办部门责令改正且未及时改正的，视情形给予书面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五十条【廉政问题】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存在廉政问题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其以下处理措施：

(一) 存在行贿行为（含利益输送）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行贿累计数额在一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2. 行贿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3. 行贿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含）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一

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工程建设）；

4. 行贿累计数额在三百万元（含）以上的，记录不良行为，两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工程建设）。

向我署工作人员三人（含）以上行贿或导致我署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司法处理等情节恶劣的，加重处理。

（二）犯行贿罪的，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工程建设）。

第五十一条【保密义务】代建、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等单位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视情形给予其书面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

第五十二条【兜底条款】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存在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或其授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或单位视情形提出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由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处理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予以处理。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应用

第五十三条【公示与送达】所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区建筑工务署相关场所和信息平台公示。所有纸质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会当面转交责任单位授权代表（责任人）并办理纸质签收或将通知书邮寄责任单位法人代表，以邮寄存根作为送达依据。

第五十四条【公示期限】拒绝投标（拒绝参与工程建设）的公示期限与措施期限一致。

第五十五条【招标应用】除书面警告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全过程应用。应用原则分为：

(一) 被记录书面严重警告的单位或个人，记录有效期内，该记录应纳入区建筑工务署定标资料，被禁止推荐或应当优先淘汰；

(二) 被记录拒绝投标（拒绝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记录有效期内，区建筑工务署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均有权拒绝其投标（参与工程建设）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十六条【委托应用】对于战略合作供应商，因不良行为受到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投标处理的，处理期间暂停子项目委托。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五十七条【决策机构】所有不良行为处理事项报署长办公会和署党组会审定，处理决定自署党组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初步处理】各部门（项目组）对相关不良行为启动处理，除书面警告外，均须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应突出警示性，给予责任单位（人）合理整改期限；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则发起下一步处理程序。

第五十九条【约谈告知】原则上不良行为处理事项均应履行

约谈告知程序，告知初步处理意见，听取陈述或申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组织约谈，直接进行下一步处理程序：

-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约定记录不良行为的违约情形。
- (三)区建筑工务署认为无需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约谈会参会人员】约谈会参会人员，主要包括：

(一)合约签署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含下级公司人员）。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包括：代表责任单位参与约谈、签署文件以及办理约谈会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项目分管署领导、招标合约部分管署领导，重大项目可邀请署主要领导和分管区领导出席。

第六十一条【约谈会资料】约谈会资料，主要包括：

- (一)书面约谈告知函。

根据初步处理意见制作书面约谈告知函（见附件1），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

约谈告知函应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如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对拒绝理由进行如实记录。约谈告知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二)约谈会议签到表。

(三) 正式印发的约谈会议纪要。

第六十二条【会议决议】不良行为处理事项报署长办公会和署党组会审议，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请示；

(二) 约谈会资料：约谈告知函、约谈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及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据及文书材料。

第六十三条【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不良行为记录应以《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见附件2）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人）。区建筑工务署须将一份当面转交责任单位授权代表（责任人）；另一份须责任单位授权代表（责任人）签字确认，用于办理签收留存。

第七章 异议申诉

第六十四条【异议申诉、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对不良行为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综合部负责处理申诉、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署长办公会和署党组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处理不当的，应及时对相关处理单位（人员）实行信用修复。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报告义务】发现有关单位（人员）存在不良行

为的，区建筑工务署相关工作人员均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解释修订】本办法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区建筑工务署根据管理实际情况，可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公布施行。

第六十七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八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约谈告知函
2.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约谈告知函

: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为此，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召开不良行为约谈会，向你单位陈述意见如下：

1. 整改要求：_____

2. 整改时限：_____

3. 如你单位未在整改时限内达到上述整改要求，将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你单位采取相应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特此告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签名：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_（单位名称）确认知悉并同意以上告知函内容。

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拒绝确认理由：_____。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知书编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

经查实，你（单位）有以下不良行为：_____

根据我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
处理如下：_____。

特此告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